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98號

原告 許益誠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A110776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。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新北裁催字第48-

01 CA110776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
02 分），於113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原處分、送達證書可證
03 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可知原處分於113年12月5日生送
04 達效力，於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算提起行政訴訟之30日不
05 變期間，再依法計算在途期間，可認於114年1月6日（週
06 一）屆至前開期限；惟原告於114年1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
07 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有蓋有本院收文戳章之起訴
08 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前開不變期限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法 官 陳宣每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洪啟瑞